（上接B053版）

无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轻微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向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实地考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任何人、组织或个人的干预。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属军工企业的独立董事，熟悉涉军领域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军工管理单位有关保密要求和军工企业内部保密制度，履职时妥善处理履职事项，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独立董事履职中发现公司存在涉军信息披露不当、泄密风险等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人员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资料，及时向独立董事反映或报告等情况予以处理。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应当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变更、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权益变动、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内部控制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制定或者变更